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1〕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高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体）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基础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课堂的育人功能，通过高质量的课堂教学，培育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2. **坚持素养导向。**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 **坚持科学施教。**依据国家课程标准，遵循学习规律，把握学科本质，结合学生已有的知识经验和发展差异，引导教师设计、组织与实施合理有效的学习活动，实现学生有效学习。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师生学习共同体，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和培育学生的学习潜能和特长，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学会学习，实现增效减负。到2023年，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明显转变，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堂形态全面优化，学

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转变教育观念，凸显课程育人价值

1. **把握教学改革方向。**各地各校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成长观，坚决摒弃“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积极推进学段之间的科学衔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坚持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强化课堂管理意识与能力，切实规范课堂教学常规，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形成创新能力。

2. **提升课程育人水平。**增强课程意识，牢固树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课程体系的协同育人机制。要引导教师充分挖掘各学科的德育要素，融入各学科课堂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的全过程，不断提升课程育人水平。要在发挥各学科独特育人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科间综合育人功能，开展跨学科主题教育教学活动，将相关学科的教育内容有机整合，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科学组织实施，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3. **深入研究课程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学校教材使用，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采取多种方式学习、理解国家课程标准，把握学科育人价值。深入开展关于国家课程标准和新教材的培训，

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及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内容和要求。从发展学生课程（学科）核心素养的角度制定教学目标，将核心素养的培育作为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教学目标在培育核心素养方面起到指引性作用，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

4.着力提高备课质量。认真落实安徽省中小学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规范教学设计，深入理解学科本质，着力做好教学内容分析和学情分析，引导教师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做好单元整体教学设计。

整体设计学习单元，创新课堂教学方式。要准确把握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系统分析教材内容及其所承载的素养发展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整体设计学习单元，明确单元主题，并以恰当的形式整体呈现单元之间的关系、单元内的课时安排及课时之间的关联。

做好学生需求分析，科学确定单元学习目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作业分析、课堂观察等了解学生学习现状，依据单元学习内容，明确发展需求，结合学情差异，确定单元学习目标和课时目标及重点难点，并设计与之匹配的学习效果评价方案。

遵循学生学习规律，系统设计单元学习活动。依据学习目标，遵循学科体系和学习逻辑，考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整体架构单元学习活动。设计学习活动应基于真实情境，学习任务应具有综合性、挑战性和开放性，体现学生学习的主体性。

5.有效实施课堂教学。教师要在课前认真准备好相关设备和学习材料等资源，确保教学顺利开展；要以学生为中心，创设支持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问题解决等学习的活动空间、网络环境和组织形式等，保障学习任务顺利完成；要依据学生发展需求和心理特点，创设学习情境、组成学习团队，保证每位学生积极参与学习。

要关注学生发展需求，为学生提供思考、交流的时间和空间。引导学生对学习过程和问题解决过程进行反思，及时总结学习成果，完善知识结构，梳理问题并向教师和同学求助，找到问题解决的突破口和方法策略，在课堂实践中提升学习能力。

要加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反馈，增进课堂互动。教师既要示范引领，更要关注并利用好学生课堂生成资源，及时纠正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错漏偏差。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充分利用学习情境与学习资源，组织学生研讨、交流和分享，在问题解决的过程中形成学科思想方法，促进学业水平提升。

（三）优化教学方式，促进师生教学相长

6.构建新型课堂结构。注重因材施教，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学习习惯、学习方法、学习能力和探索精神，尤其要关注低年级学生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充分发挥教师作为课堂组织者、引导者和学生学习的合作者作用，引导学生有效进行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组织教师创新设计课堂学习方案，研究以学生为中心的新型课堂结构，

建立民主平等、合作互动、和谐融洽的新型师生关系，建立师生学习共同体。

7.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堂上要讲清重点难点，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

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创设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氛围，促进深度学习。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通过教研共同体，突破情境素材的选择和挑战性学习任务的设计等重点难点，做好学习方式变革研究、实践、实验和推广工作。坚决改变“满堂讲，满堂灌”一讲到底的课堂教学行为，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

8.实施跨学科主题学习。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在学科的基础上，将所学的学科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知识、技能、方法及课题研究等结合起来，围绕某一研究主题，开展深入探究、解决问题的综合实践活动，以提高学生学会学习、实践创新、责任担当的综合素养。

积极探索跨学科主题学习。结合跨学科主题学习的关键环节，引导学生自主分解项目任务、设计研究方案，并按计划实施，形成项目成果，进行展示交流、反思改进，发展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和跨学科核心素养。要加强学习活动设计的系统性、结构性和一致性，增强课堂教学的体验性、互动性和生成性，持续提高教学质量。

9.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坚持素养导向，以转变学习方式、优化课堂教学为目标，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

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优化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各地各校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要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严格控制使用电子产品的教学时长，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四）实施教学评价，切实提高课堂质量

10.科学诊断教学效果。日常教学活动评价要以教学目标达成作为依据。教学评价要关注学生知识的掌握情况，还要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方法和习惯，更要关注学习目标的达成。各地要参照课程标准，对学生活动表现进行水平预设和行为描述，综合采取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表现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教师要基于课程（学科）核心素养发展目标，针对核心学习活动制定评价方案，对照活动评价指标，对学生的活动表现进行即时评价和反馈，诊断学习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指导和激励，加强教学改进。

11.开展学业水平评价。要依据课程（学科）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科学合理设计并实施阶段性水平测试。科学分析测试

结果，诊断学业水平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反思课堂教学，明确教与学改进方向和策略，加强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要加强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我省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的结果运用，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合理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学校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促进育人水平不断提升。

12.加强作业考试管理。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功能，合理调控作业的结构和总量，着力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科学、有效、合理地设计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切实提高作业质量。教师要把作业设计与批改作为巩固学生学习成果、科学评价、诊断学情、因材施教的重要手段，全面掌握作业完成情况，强化作业的批改及有效反馈，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严格控制考试次数，降低考试难度，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察，对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对学有困难学生建立帮扶制度，及时帮助、解答、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推进基于大数据精准分析下的个性化学习。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中小学校作为实施和管理主体，要

强化主阵地作用，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办学的生命线，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强化教学管理，整体提升学校办学质量。要配齐配足各学科教师和实验员、图书管理员等教辅人员，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力度。要为教师创设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让教师安心从教、乐于从教。各中小学校长要明确教育质量第一责任人职责，立足于学生发展，坚决纠正教育功利化倾向，积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教师要有教育情怀和专业精神，关心关爱每一位学生，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严格按课程标准教学，用智慧唤醒课堂，引领学生成长。

（二）加强专业指导。各地要配齐配强各学科教研员，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联动教研制度；要规划并实施好教师研修课程，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制定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的管理指导，组织教研员深入研究并提供专业支持，指导教师进行课标分析、教材分析和学情分析，高质量组织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开展教学评价；要定期对学校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和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和跟踪指导。

（三）突出学科建设。各地要加强教学管理，完善课堂教学相关制度。各中小学校要做好规划与引领，优化课程教学资源供给，完善校本研修制度，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要引导教师积极开展集体备课，定时间、定主题、定标准研究学科教学中的关键

问题，探索课堂教学改进的具体策略。

（四）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公正透明、程序规范的教学管理成果、教学成果展示和评选机制。定期举办各学段各学科课堂教学（优质课）大赛；定期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对于规律性强、实践检验效果好、有效提升质量并在全省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课堂教学成果，给予表彰。省教育厅将定期开展优秀教研组、优秀教研员、教研先进单位评选，对在课堂教学改革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注重总结宣传。各地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把握课堂教学改革方向，引导学校、家庭、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各学校要扎实开展系列培训，推动教师更新教育理念，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教研机构要认真总结区域、学校在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交流经验机制，宣传、推广优秀成果，培育一批课堂教学改革示范学校和教师。



（此件主动公开）

